

107040202 有關「歐娜」商標侵害事件(商標法§36 II、§95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爭點：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文字，僅係表示商品之進口商名稱，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屬合理使用方式。

系爭商標

歐娜

註冊第 1590375 號

第 3 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等商品

註冊第 1592079 號

第 35 類：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等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歐娜」商標圖樣為告訴人黑爾美實業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取得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網路購物等商品之商標權，現仍在商標權利期限內，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為行銷目的，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在其住處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分別在博客來、雅虎奇摩超級商城網站刊登販售於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網路購物商標商品之廣告，於商品名稱或品牌欄位標註「歐娜」，致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有混淆誤認之虞。嗣經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發現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等語。

判決主文

○○無罪。

<判決意旨>：

一、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分別在博客來、雅虎奇摩超級商城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一、二所示商品訊息，惟堅決否認有何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犯行，並辯稱：伊至遲於 98 年間已開始販售美國生產之「ALTERNA」系列商品，該等商品國內代理進口商前後分別為台灣歐娜股份有限公司與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告訴人之「OUNA」或「AHNA」系列商品有所區別，伊的商品本身上並無「歐娜」中文字，寫「歐娜」只是表示進口商公司名稱，並非將其當作行銷目的之商標使用；伊於 104 年間才知道告訴人註冊取得「歐娜」之商標，之前收到告訴人的侵權通知後，已經將商品名稱刪除「歐娜」中文字，惟部分保留原因乃表示進口商名稱，又因販售商品件數甚多，部分漏未改到，絕無將「歐娜」當作商標使用等語。經查：

(一)台灣歐娜股份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歐娜公司）分別於 93 年 6 月 14 日、99 年 3 月 26 日依法設立登記等節，有歐娜公司基本資料共 2 紙為憑，再參以被告辯稱歐娜公司為美國生產之「ALTERNA」系列商品之進口商，被告至遲自 98 年間起，已在網路販售該等商品等語，業據被告提出台灣歐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雜誌封、底頁及內頁（93 年 4 月出版）資料共 4 紙、商品正、反面外觀照片 10 張（反面中文貼紙均標示進口商名稱：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基本資料共 10 紙（商品名稱、商品館別均有「ALTERNA」、上架日期均為 98 年間為證，足認歐娜公司確實為美國生產之「ALTERNA」系列商品之國內進口商，而被告自 98 年間起即有在網路販售該等商品。核其時間點均早於告訴人於 102 年間註冊取得「歐娜」商標之前，該等商品在國內美髮市場既已銷售相當時日，且「ALTE-RNA」之中文音譯同為「歐娜」，並經依法登記為我國公司名稱，是被告辯稱其使用「歐娜」中文字樣，意在標示美國生產之「ALTERNA」系列商品的進口商名稱，非將之作為行銷目的之商標使用等語，應非無稽。

(二)依所示商品販售網頁資料可知，被告僅放置各該商品正面外觀照片 1 張，其上均可清楚辨識出「ALTERN-A」英文字，

並查無「歐娜」中文字，又除部分所示商品名稱同時有「歐娜」及「ALTERNA」外，其餘僅標示「ALTERNA」，均無註記「歐娜」，足徵被告並未有將「歐娜」單獨作為商品名稱使用情形，依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應可識別商品之來源非告訴人之「歐娜」。又被告就商品名稱部分縱有使用「歐娜」中文字，然其同時輔以「ALTERNA」英文字，依該等字體大小、顏色皆相同，再佐以該部分商品總件數僅約本案之 1/4 (10/37)，難認被告有何基於行銷目的而據此故意使用告訴人之「歐娜」商標。

(三)被告成立天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營網路拍賣；在博客來拍賣網站商品總件數 87 件、雅虎奇摩超級商城、PCHOME 拍賣網站則皆有 2700 餘件等情，業據被告到庭供述明確，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1 紙為憑，足見被告所經營之網路拍賣商品總件數具相當規模，此部分漏未修改商品名稱之辯詞，應合於常情，要屬可信。

(四)至被告雖於所示商品販售網頁另在品牌欄位登載「歐娜」，惟稽之字體皆小於商品名稱，並無刻意放大或標示，且博客來拍賣網站就該商品訊息中，未獨立列出進口商或製造商之欄位供賣家輸入，縱然被告於收受告訴人所寄發之侵權通知書後，尚有上開使用到「歐娜」中文字之情形，然歐娜公司前於 93 年、99 年間依法設立登記，早於告訴人 102 年間取得商標甚久，堪認美髮市場確實有將「ALTERNA」系列商品以「歐娜」中文稱之情形，足徵被告辯稱標示「歐娜」係提供進口商公司名稱資訊，非攀附或影射告訴人之商標一節，自屬有據。是以，被告既非利用「歐娜」商標使消費者誤認其販售商品來源為告訴人，反係純粹提供該等商品為歐娜公司所代理進口資訊，自合於辯護人主張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於商品本身說明之適用情形，難認被告有何基於行銷目的而故意使用告訴人之「歐娜」商標。

二、公訴人所舉證據尚無從遽認被告有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基於行銷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告訴人「歐娜」商標

之行為。從而，被告是否構成上開侵害商標權之犯罪，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稱之犯行，依前開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